

【附錄一：公司章程】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Marketch International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如下： 一、 F101710 工業助劑批發業。 二、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三、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四、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五、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七、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八、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九、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 F207060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十一、 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十二、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十三、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四、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五、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十六、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十七、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八、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九、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二十、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二十一、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二十二、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二十三、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二十四、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二十五、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二十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二十七、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二十八、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二十九、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三十、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三十一、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三十二、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三十三、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三十四、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三十五、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三十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十七、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三十八、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三十九、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四十、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十一、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四十二、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四十三、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四十四、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四十五、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四十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四十七、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四十八、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四十九、 E801030 室內經銷架工程業。 五十、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五十一、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五十二、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五十三、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五十四、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五十五、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五十六、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五十七、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五十八、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五十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十、 G801010 倉儲業。 六十一、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六十二、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六十三、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六十四、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六十五、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六十六、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六十七、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六十八、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六十九、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七十、 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七十一、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七十二、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七十三、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七十四、 F401021 電信管制頻器材輸入業。 七十五、 E103071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七十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七十七、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七十八、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七十九、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八十、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八十一、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八十二、 H701090 都市更新重建維護業。 八十三、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八十四、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八十五、 E903010 防蝕、防鏽工程業。 八十六、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清除工程業。 八十七、 E402010 沙石、淤泥海拋業。 八十八、 E401010 疏濬業。 八十九、 E503011 下水通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 九十、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九十一、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九十二、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九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捌佰萬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玖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結帳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包括依法選任不少於三人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長之報酬以不超過總經理之一倍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交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兼任董事會轄下之功能委員會，以該功能委員會開會次數給予執行業務報酬，其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其因故不能出席，得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為因應整體環境發展及產業成長特性採取優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發放股利時以不超過分派數百分之五十為股東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沙石、淤泥海拋業。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帆 宣 系 統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高 新 明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二、	公司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三、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表。
四、	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若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章。
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九、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十二、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七、	會議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	本規則所未規定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二十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情況修改之。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九五六、七八一、六六〇元，已發行股份種類及股數計為普通股一九五、六七八、一六六股。

二、	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一一、七四〇、六九〇股；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

三、截至民國一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列示如下：

股東戶號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任期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4	董事	李宏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新明	111.05.27	3年	11,005,795	5.93%	11,005,795	5.62%
12	董事	寶成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寶雲	111.05.27	3年	6,647,112	3.58%	6,647,112	3.40%
78894	董事	禪成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朱瓊玲	111.05.27	3年	83,468,613	44.95%	83,468,613	42.65%
78894	董事	禪成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樓朝宗	111.05.27	3年	83,468,613	44.95%	83,468,613	42.65%
78894	董事	禪成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能吉	111.05.27	3年	83,468,613	44.95%	83,468,613	42.65%
78894	董事	禪成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莊宗憲(註2)	111.05.27	3年	83,468,613	44.95%	83,468,613	42.65%
-	獨立董事	孫宗寶	111.05.27	3年	-	-	-	-
-	獨立董事	林曉民	111.05.27	3年	-	-	-	-
-	獨立董事	王怡鈞	111.05.27	3年	-	-	-	-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101,121,520	54.46%	101,121,520	51.67%

註1：係民國112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基準日(民國112年4月1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
註2：禪成國際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11年5月27日選任為本公司董事，且指派吳友梅女士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該法人董事於民國111年5月22日解除其代表人吳友梅女士董事職務，改派林沁閏女士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後於民國112年2月7日解除其代表人林沁閏女士董事職務，改派莊宗憲先生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1.目的：	因應選任董事之需要，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2.作業內容：	2.1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一人或分配選數人。 2.1.1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2.2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任務。 2.3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在公司公告之候選人提名名單中，分別計算獨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2.4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按應選出人數（以一人一票）點發選舉票給各股東，每張選舉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 2.5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上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誰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2.6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無效。 二、未投入投票箱或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每張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四、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辨認者。 2.7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2.8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2.9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五：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股東常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事項，業經民國一一年二月十七日第九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一、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97,097,738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29,709,774 元。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金額	擬議配發金額	
員工酬勞一分派現金	297,097,738	
員工酬勞一分派股票	0	
董事酬勞	29,709,774	

2.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上述擬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估列費用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297,097,738 元及董事新台幣 29,709,774 元並無差異。

二、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並無以股票分派之情事，故不適用。

【附錄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姓 名：趙榮祥
學 歷：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
經 歷：台豐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持 有 股 數：0股

【附錄八：擬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擬提請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資料，列示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趙榮祥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豐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民國一二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二年四月六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件三：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438 號

帆宜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帆宜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帆宜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帆宜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帆宜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帆宜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帆宜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三、組合之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合之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工程合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工程合之收入及工程合之成本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及六(四)。

帆宜集團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之完工程度認列工程合之收入，合約之成本於發生之期間均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合約之里程碑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且合約之里程碑期間結束日之估計總成本，經工程師審核及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帆宜集團工程合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合之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本期重大新增之工程合之及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工程之控制程序。
2.取得重大新增之工程合之，確認合約的總價與計算工程合之收入之總價相符。針對重大追加減工程，核實追加減內容。
3.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工程估總成本估算總表及抽核發包文件，並確認授權書部門主管適當核准。
4.針對本期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之工程，抽核專業變更評估文件，並確認授權書部門主管適當核准。
5.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表，抽核驗收其相關憑證，以確認工程報表之投入成本金額已適當入帳。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帆宜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含各種機電設備、半導體、電子儀器設備、其材料及零附件等組裝及工程業務，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市場價格波動頻繁，半導體設備及其材料等產業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風險較高。帆宜集團對存貨採成本與可變現淨價孰低者為衡量。對於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認有過時跡象之存貨，則採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帆宜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主要銷售商品之存貨金額係屬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現價值備抵及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依對帆宜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價值跌價備抵採用之政策。
2.測試淨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帆宜集團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資料就之售價和淨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認列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及(十)；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帆宜集團首先針對個別重大的應收帳款客戶作個別單獨評估，非個別重大的應收帳款客戶採個別評估處理程序評估。若已個別評估並未發現減損者，納入而未評估的應收帳款群組。進行群組評估。當應收帳款帳齡長且金額重大時，帆宜集團之管理階層將重新檢視帳款回收的可能性，另依個案狀況決定是否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不適當之可能性亦高。由於該評估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項均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故其管理階層對判斷之相關依據文件即為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可能性之程序。
2.針對群組評估之帳款，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政策係一統採用。
3.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依據文件之適切性。
4.針對部分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5.針對期後尚未收款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取得相關資料並重新評估其適切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帆宜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供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帆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帆宜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帆宜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責任，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在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總數可合理預期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導致虛偽、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濫用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帆宜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帆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報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帆宜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財務報導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相關規定，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將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範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帆宜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439 號

帆宜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帆宜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帆宜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帆宜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帆宜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帆宜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帆宜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三、組合之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合之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工程合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工程合之收入及工程合之成本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及六(四)。

帆宜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之完工程度認列工程合之收入，合約之成本於發生之期間均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合約之里程碑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且合約之里程碑期間結束日之估計總成本，經工程師審核及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帆宜公司工程合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合之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本事項涵蓋帆宜公司及其持有之部分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本期重大新增之工程合之及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工程之控制程序。
2.取得重大新增之工程合之，確認合約的總價與計算工程合之收入之總價相符。針對重大追加減工程，核實追加減內容。
3.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工程估總成本估算總表及抽核發包文件，並確認授權書部門主管適當核准。
4.針對本期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之工程，抽核專業變更評估文件，並確認授權書部門主管適當核准。
5.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表，抽核驗收其相關憑證，以確認工程報表之投入成本金額已適當入帳。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帆宜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含各種機電設備、半導體、電子儀器設備、其材料及零附件等銷售及工程業務，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市場價格波動頻繁，半導體設備及其材料等產業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風險較高。帆宜公司對存貨採成本與可變現淨價孰低者為衡量。對於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認有過時跡象之存貨，則採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帆宜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主要銷售商品之存貨金額係屬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現價值備抵及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本事項涵蓋帆宜公司及其持有之部分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依對帆宜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價值跌價備抵採用之政策。
2.測試淨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帆宜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對存貨資料就之售價和淨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認列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八)；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帆宜公司首先針對個別重大的應收帳款客戶作個別單獨評估，非個別重大的應收帳款客戶採個別評估處理程序評估。若已個別評估並未發現減損者，納入而未評估的應收帳款群組。進行群組評估。當應收帳款帳齡長且金額重大時，帆宜公司之管理階層將重新檢視帳款回收的可能性，另依個案狀況決定是否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而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不適當之可能性亦高。由於該評估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項均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故其管理階層對判斷之相關依據文件即為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本事項涵蓋帆宜公司及其持有之部分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可能性之程序。
2.針對群組評估之帳款，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政策係一統採用。
3.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依據文件之適切性。
4.針對部分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5.針對期後尚未收款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取得相關資料並重新評估其適切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不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帆宜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帆宜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帆宜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責任，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在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總數可合理預期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導致虛偽、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濫用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帆宜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帆宜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報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帆宜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帆宜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相關規定，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將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範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帆宜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rows for 111, 110, and 111X. Includes items like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rows for 111, 110, and 111X. Includes items like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rows for 111, 110, and 111X. Includes items like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rows for 111, 110, and 111X. Includes items like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rows for 111, 110, and 111X. Includes items like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rows for 111, 110, and 111X. Includes items like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rows for 111, 110, and 111X. Includes items like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rows for 111, 110, and 111X. Includes items like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rows for 111, 110, and 111X. Includes items like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rows for 111, 110, and 111X. Includes items like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rows for 111, 110, and 111X. Includes items like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rows for 111, 110, and 111X. Includes items like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rows for 111, 110, and 111X. Includes items like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rows for 111, 110, and 111X. Includes items like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rows for 111, 110, and 111X. Includes items like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rows for 111, 110, and 111X. Includes items like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rows for 111, 110, and 111X. Includes items like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rows for 111, 110, and 111X. Includes items like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rows for 111, 110, and 111X. Includes items like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rows for 111, 110, and 111X. Includes items like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rows for 111, 110, and 111X. Includes items like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rows for 111, 110, and 111X. Includes items like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rows for 111, 110, and 111X. Includes items like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rows for 111, 110, and 111X. Includes items like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rows for 111, 110, and 111X. Includes items like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rows for 111, 110, and 111X. Includes items like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rows for 111, 110, and 111X. Includes items like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rows for 111, 110, and 111X. Includes items like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rows for 111, 110, and 111X. Includes items like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rows for 111, 110, and 111X. Includes items like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rows for 111, 110, and 111X. Includes items like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rows for 111, 110, and 111X. Includes items like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rows for 111, 110, and 111X. Includes items like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rows for 111, 110, and 111X. Includes items like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rows for 111, 110, and 111X. Includes items like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rows for 111, 110, and 111X. Includes items like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寶雲

會計主管：鍾敏文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rows for 111, 110, and 111X. Includes items like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rows for 111, 110, and 111X. Includes items like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rows for 111, 110, and 111X. Includes items like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110 and 111 years, including items like 110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and 111年12月31日餘額. Includes a red seal and signature of the manager.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110 and 111 years, including items like 110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and 111年12月31日餘額. Includes a red seal and signature of the manager.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110 and 111 years, including items lik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and 本期淨利. Includes a red seal and signature of the manager.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111 years, including items like 111年1月1日, 本期前淨利, and 111年12月31日. Includes a red seal and signature of the manager.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111 years, including items like 111年1月1日, 本期前淨利, and 111年12月31日. Includes a red seal and signature of the manager.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111 years, including items lik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and 本期淨利. Includes a red seal and signature of the manager.